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9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66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

经三联虹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9,352,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2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100,961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7,452,961 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452,96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3,911,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迪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5）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学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

成果。(4)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公司股东刘学哲、张力、郑鲁英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公司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股东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2) 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

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7,469,760 股，占总股本的 10.432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469,760 股，占总股本的 10.43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8 名，6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迪	67,692,800	10,153,920	10,153,920	注 1
2	刘学斌	22,971,200	4,594,240	4,594,240	注 2
3	赵建光	1,344,000	1,344,000	1,344,000	
4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000	672,000	672,000	
5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	504,000	504,000	
6	刘学哲	403,200	100,800	100,800	注 3
7	张力	313,600	78,400	78,400	注 4
8	郑鲁英	89,600	22,400	22,400	注 5
合计		93,990,400	17,469,760	17,469,760	

注 1：刘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7,692,800 股。根据刘迪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0,153,920 股，依据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153,920 股。

注 2：刘学斌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之近亲属，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2,971,200 股。根据刘学斌承诺，在刘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

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4,594,240 股，依据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94,240 股。

注 3：刘学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之近亲属，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03,200 股。根据刘学哲承诺，在刘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00,8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800 股。

注 4：张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之近亲属，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13,600 股。根据张力承诺，在刘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78,4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8,400 股。

注 5：郑鲁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之近亲属，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89,600 股。根据郑鲁英承诺，在刘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2,4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2,400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